

打卡优惠 诱导分享 拼团集赞

# 当心微信朋友圈“馅饼”变陷阱

打开微信朋友圈,每天都会看到有人分享精读英文外刊第几天的链接,了解后发现,原来是在某微信公众号学习英语,连续88天在朋友圈打卡方可返还学费。而看到分享的朋友,也可以享用这样的优惠学习。类似的打卡种类繁多,甚至在孩子学习的“朋友圈”,也有要求微信连续打卡的情况。有朋友调侃,现在的微信朋友圈不是卖东西的,就是打卡分享优惠的,真是让人不胜其烦。

不过,现在这事儿还真有人管了。日前,微信安全中心发文通报:流利阅读、薄荷阅读、火箭单词等公众号利诱分享朋友圈打卡行为违规。微信方面称,为非正常营销行为,严重破坏正常的朋友圈体验,违反了《微信外部链接内容管理规范》《微信公众平台服务协议》等相关协议及专项规则,一经发现,微信团队将对诱导分享行为进行处理。

对此,有网友拍手称快。但很多人也不免会有疑问,微信朋友圈打卡行为到底存在哪些危害,以至于微信团队要出手整治?

## 刷屏营销,很可能要销声匿迹

拼团、集赞、分享抽奖……商家、公众号的各种商业活动充斥微信朋友圈。

360安全专家葛健明确表示,微信朋友圈的分享打卡利诱行为,在线上教育领域较多,分享者可以获得相应的积分奖励,部分可以兑换相应的产品或者服务。

“众所周知,微信朋友圈是用于提供网络社交与资源分享的平台,但是,很多商家看到了微信朋友圈传播迅速、广泛、面广量大的优势,借机进行利益诱导分享。”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网络与对抗研究所所长闫怀志说。

闫怀志介绍,利益诱导一般通过微信公众号、个人微信朋友圈以及APP软件等进行。诱导的方式主要有实物或现金奖励、发放各种虚拟奖品(比如发红包/优惠券/积分/流量等),此外还有拼团、集赞、分享抽奖等。用户分享、点击、点赞后,分享打卡内容的得以大面积推广,进而扩大公众认知、扩大潜在消费群体,最终获利。

微信安全中心《关于利诱分享朋友圈打卡的处理公告》称:诱导分享为非正常营销行为,严重破坏正常的朋友圈体验。

微信安全中心也再一次强调了《微信外部链接内容管理规范》中对违规行为的相应处理:包括但不限于停止链接内容在朋友圈继续传播、停止对相关域名或IP地址进行访问,封禁相关开放平台账号或应用的分享接口;对重复多次违规及对抗行为的违规主体,将采取阶梯式处理机制,包括但不限于下调每日分享限额,限制使用微信登录功能接口,永久封禁账号、域名、IP地址或分享接口;对涉嫌使用微信外挂并通过微信群实施诱导用户分享的个人账号,将根据违规严重程度对该微信账号进行阶梯式处罚。

有专家表示,其中有一个关键词:“包括但不限于”,可以看到列举出的违规运营手段都涉及到“分享到朋友圈”这一行为,所以说微信此次是要彻底净化朋友圈,“刷屏营销”这个词很可能要销声匿迹了。



## 多方发力,让朋友圈干干净净

不可否认,不以恶意推广和盈利为目的的签到、打卡,如果是在内容健康、合规、有序、可控的范围之内,单纯在用户朋友圈之内进行分享,那么这是社交平台的基本功能之一,无可厚非。“但是,恶意的分享和打卡行为,给原本洁净的微信朋友圈空间带来了不和谐的‘声音’,很多时候使得微信朋友圈中充斥着大量的推广和不良信息,导致微信用户既烦不胜烦,又防不胜防,但多数时候却只能无可奈何,一声叹息。”闫怀志感叹。

事实上,这也是很多公众的共同心声。葛健认为,打卡积分的激励方式虽然给用户带来了一些小实惠,但平台却需要对自身的安全以及用户的安全提高警惕,防止个人信息泄露以致流入黑产,被不法诈骗分子盯上,导致平台用户财产损失。

对此,前述微信内部工作人员也建议,对于微信朋友圈的骚扰信息,用户可以通过设置操作,选择不看他(她)的朋友圈消息,即朋友圈消息屏蔽功能,自主选择屏蔽相关信息;对于骚扰严重的账号,用户还可以自主选择“解除好友关系”解决信息骚扰问题。

但这也多是个人行为,难道没有其他的渠道从源头制止吗?闫怀志表示,目前,这类打卡、分享行为还游走在法律法规的灰色地带,大部分打卡、分享行为还没有触犯法律,即便是恶意推广甚至是带有诈骗推广嫌疑,也因为微信朋友圈的朋友点赞、打卡做掩护,隐蔽性较强,给监管带来了极大的难度。

“其实,这类行为属于网络空间监管内容,需要政府、公共社交平台、推广者以及公共社交平台用户等各方面共同发力。政府需要制定网络空间内容管理制度,公共社交平台应该从技术和管理两方面来防范恶意推广行为,推广者需要依法依规自律,公共社交平台用户则应该加强辨别能力,主动抵制这种推广行为。”闫怀志强调。

来源:新华社

## 打击诱导,绝对不是多管闲事

“微信一直依据规则打击外链诱导行为。此次打击公告只是常规打击结果公示,与之前打击诱导本质上没有什么不同。”当科技日报记者采访微信团队关于此次打击行动的情况时,一位不愿具名的工作人员如此答复。

该工作人员透露,微信一直在持续打击互联网欺诈,持续对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仿冒信息、金融欺诈、虚假电话、虚假活动、免费/低价换领、红包返利、高额返利、高收益理财、早起打卡、有偿荐股等各类典型欺诈的团伙进行打击。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,微信公众平台处理了涉嫌欺诈行为的公众号89234个,小程序412个。

“如果诱导用户在朋友圈发集赞的链接,核实存在诱导违规,就会依据规则对运营方链接或账号进行处理。”上述工作人员说。

闫怀志认为,对于微信来说,需要维护

良好的产品形象,提供良好的用户体验,而利用用户分享二维码或分享链接等方式打卡,是非正常的营销和推广行为,破坏了微信社交的友情性初衷。不仅存在诸多风险,而且还会对用户产生严重影响,这些都会对微信产品形象带来巨大破坏。我国网络安全法和相关管理制度也规定,社交平台运营者对平台的内容和传播具有监管责任。

“微信自身也制定了《微信外部链接内容管理规范》来约束这类行为。因此,微信安全中心对这些分享行为进行治理,绝非多管闲事,而是其自身责任所在。”闫怀志说。

在葛健看来,微信安全中心之所以对这种行为进行整治,是认为其中存在安全隐患,可能导致个人隐私泄露,或被不法分子利用发送钓鱼链接导致个人信息甚至财产损失等。

